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3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实施方案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采取预案中一种或几种措施稳定股价,公司拟采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该方案需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考虑到增持主体资金安排等情况,增持计划具体实施期间为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9月28日。

●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72亿元,相关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车建兴先生承诺,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红星控股)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相关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车建芳女士,蒋小忠先生,陈淑红女士,郭丙合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源金先生,席世昌先生,李建宏先生,张培峰先生,谢坚先生,王伟先生,陈东辉先生,张贤先生;监事会主席:潘宁先生,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主动增持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的30%,相关增持不设价格区间。上述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累计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153.9万元,不超过1,385.2万元。

2019年3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自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29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超过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1.75元,触发了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为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及相关措施的可操作性,公司拟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原则制定并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019年3月2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为稳定公司股价所采取相应增持计划的通知。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实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拟采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红星控股:截止2019年3月28日,红星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2,480,315,772股,占总股本的69.87%。

2、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车建兴先生,其持有红星控股92%股份,且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止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4人(车建芳女士、蒋小忠先生、陈淑红女士、郭丙合先生);监事1人(潘宁先生);高级管理人员8人(刘源金先生、席世昌先生、李建宏先生、张培峰先生、谢坚先生、王伟先生、陈东辉先生、张贤先生)。以上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公司股价。

2、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

3、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4、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红星控股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72亿元;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前述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资金合并计算,但已包含车建兴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应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累计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153.9万元,不超过1,385.2万元。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收入及拟增持资金明细如下:

姓名	职位	2018年度收入(万元)	拟增持资金下限(万元)	拟增持资金上限(万元)
车建芳	执行董事	467.7	140.4	168.5
蒋小忠	执行董事	549.4	164.9	197.9
陈淑红	非执行董事	180.9	54.3	65.2
郭丙合	执行董事	249.7	75.0	90.0
刘源金	高级管理人员	403.2	121.0	145.3
席世昌	财务负责人	230.9	69.3	83.2
李建宏	高级管理人员	293.9	88.2	105.9
张培峰	高级管理人员	232.7	69.9	83.9
谢坚	高级管理人员	282.4	84.8	101.8
王伟	高级管理人员	278.9	83.7	100.5
陈东辉	高级管理人员	200.2	60.1	72.2
张贤	高级管理人员	282.4	84.8	101.8

为免疑义,车建兴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根据本项要求应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已包含于上述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资金中。

监事会主席2018年度收入及拟增持资金明细如下:

姓名	职位	2018年度收入(万元)	拟增持资金下限(万元)	拟增持资金上限(万元)
潘宁	监事会主席	191.4	57.5	69.0

5、增持股份的价格: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以下合称“增持主体”)因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增持公司股份,相关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6、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开始实施,考虑到增持主体资金安排等情况,增持计划具体实施期间为2019年6月1日起至9月28日。

7、本次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及监事会主席承诺,将在审议该等相关事项会议上投赞成票。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解除条件

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均以实施一次为限,该等方案的增持主体在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且视为对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价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19-03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16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99号圣诺亚皇冠假日酒店3F亚美1号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6日

至2019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
6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

注:会议听取《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1-8项议案(请详见公司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9-11项议案(请详见公司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12项议案(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9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议案8:上海弘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议案9-11: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弘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星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凯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他拟参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8	美凯龙	2019/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redstar.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5月16日12:00-12:5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699号圣诺亚皇冠假日酒店3F亚美1号宴会厅

(三)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已发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五)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股)股东应于2019年4月26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七)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598号红星世贸大厦9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200333

联系人:郭丙合、陈健

电话:(8621)52820220

传真:(8621)52820272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及年度业绩》			
6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9年月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2019年月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9年4月26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598号红星世贸大厦9楼董事会秘书处,邮编:200333);联系电话:(8621)52820220;传真:(8621)52820272。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9-01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1月1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1月1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购买了人民币4,500万元的“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2084”保本收益型结构性存款。2019年2月1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4,000万元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6日和2019年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0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8,5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428,843.84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2019年3月2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9ZH057I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起息日:2019年3月28日

6、到期日:2019年4月29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3.5%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9年3月2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2239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4,600万元

4、起息日:2019年3月29日

5、到期日:2019年6月28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55%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098	保本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3月29日	3.7%	是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5月28日	4.4%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91B8X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8年3月2日	2018年6月1日	3.3%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801)	保证收益型	6,500万元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4月25日	4.4%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267	保本收益型	4,500万元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5月29日	3.72%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76期(1101188759)	保证收益型	6,500万元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6月27日	4.15%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462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6月29日	3.7%	是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CNYS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4.55%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8X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年6月4日	2018年9月4日	3.7%	是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8XX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6月4日	2018年7月4日	3.5%	是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801)	保证收益型	6,500万元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8月2日	4.1%	是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551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8月29日	4.15%	是
1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计划(CA18100300)	保证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1月1日	4.1%	是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801)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8年8月3日	2018年9月7日	3.75%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728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10月8日	3.07%	是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803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8年9月4日	2018年10月15日	3.85%	是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8X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年9月5日	2018年11月6日	3.4%	是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1168801)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10月15日	3.45%	是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626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1月9日	3.07%	是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1月21日	3.55%	是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804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1月26日	3.55%	是
2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11月5日	七天(到期日动续存)	1.89%	是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8X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年11月8日	2018年12月6日	3.1%	是
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904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11月9日	2018年12月10日	2.84%	是
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2月27日	3.7%	是
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806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1月7日	3.45%	是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8X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月13日	3.1%	是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970	保本收益型	4,400万元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月14日	2.92%	是
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6,700万元	2019年1月4日	2019年2月8日	3.95%	是
3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800万元	2019年1月4日	七天(到期日动续存)	1.89%	是
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900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9年1月8日	2019年2月18日	3.9%	是
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2084	保本收益型	4,500万元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3月29日	3.36%	是
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8XX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2月18日	3.1%	是
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证收益型	6,800万元	2019年2月13日	2019年3月20日	3.75%	是
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SDGA190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9年2月19日	2019年5月20日	3.85%	否
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EDXB8XX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3月27日	3.1%	是
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6,800万元	2019年3月22日	2019年6月20日	3.8%	否
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ZH057L)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4月29日	3.5%	否
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2239	保本收益型	4,600万元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3.5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4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业务协议》;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19-02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

2、因公司2017年度业绩亏损,若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已多次被相关法院轮候冻结,且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已对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启动了拍卖程序,若其所持全部股份后续被司法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因公司美国数据中心租赁业务已与客户终止合作并在合同终止的三个月内尚未恢复正常,且公司预计该业务在未来三个月内仍难以恢复,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19年3月27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数据中心业务的暂停运营将导致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及全年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可能。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已于2019年3月27日、3月28日及3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自查并通过致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及其家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目前,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陈志成本人取得联系,无法核实其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无法核实其是否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03),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预约2018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具体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处于年报编制期间,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因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亏损,若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05,43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12.91%,陈志成持有公司股份2,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已因股权质押回购纠纷及其他合同纠纷多次被相关法院轮候冻结,盈方微电子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05,43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12.91%,陈志成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已对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启动了拍卖程序,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若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所持股份后续被司法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自2019年3月27日开市起,公司